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栾川政采磋商(2024)0145 号

致：黑龙江农垦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洛阳创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生态伏牛一号公路庙子镇东沟段特色标线标识牌制作安装及沿线道路环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情况如下：

成交价格	¥30723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王伟贤、黑 2232017202226019
成交工期	30 日历天

请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商洽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公章）

洛阳创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6月25日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生态伏牛一号公路
庙子镇东沟段特色标线标识牌制作安装及
沿线道路环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洛阳市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黑龙江农垦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栾川政采磋商(2024)0145号成交公告，甲、乙双方就研究开发、组织实施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生态伏牛一号公路庙子镇东沟段特色标线标识牌制作安装及沿线道路环境综合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内容及要求如下：

本项目研究开发、组织实施主要内容包括音乐路面、标志标牌、地面标识、智慧道钉、墙体彩绘、景观小品、干砌石挡墙、格宾石笼及绿化。

1. 技术目标：为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在生态伏牛一号公路庙子镇东沟段开发音乐路面一条，车辆以 50 公里/小时匀速通过音乐路面路段时发出拟定的《歌唱祖国》旋律及相关路面固化及彩色涂装，同时开发并完成太阳能智慧道钉行车诱导系统、标志标牌、地面特色标线标识、墙体彩绘、景观小品、干砌石挡墙、格宾石笼及绿化等项目。

2. 技术内容：（1）音乐路面开发：根据噪声学、乐理、程序等原理采用专业设备将提前设计好的各项参数对沥青混凝土路面横断方向雕刻出不同间距、不同宽度、不同深度及不同数量的发音槽体，当车辆匀速通过时，轮胎与该路面摩擦，震动以及气泵效应所产生的声音汇合成

预先设计的音乐旋律。（2）相关路面固化及彩色涂装开发：在音乐路面上研发出同时具备固化及彩色涂装的材料，包括路面彩色涂装、道路 logo、起始段钢琴键、音乐名称等地面标识，在保证路面使用寿命不受到破坏的同时达到与音乐路面视觉与发声的和谐统一。（3）开发出智慧太阳能道钉行车诱导系统：此路段无车辆通过或者仅有单向车辆通过时，太阳能道钉频闪绿色灯，当有对向车辆驶入此路段时，两侧道钉由绿变黄色灯进行预警及诱导，当此范围内一侧车辆全部驶出，仅剩另一侧车辆时恢复正常绿灯。（4）标志标牌、特色标线标识：按照音乐路面整体规划及使用要求开发出体现旅游公路特色的彩虹标线及音乐路面的图文引导标识标牌及道路交通安全标牌等。（5）墙体彩绘、景观小品、干砌石挡墙、格宾石笼及绿化：与音乐路面形成配套呼应的墙体彩绘及景观小品，临山侧干砌石及格宾石笼挡土墙及实施相应的周边绿化提升工作。

通过对庙子镇东沟段音乐公路的整体开发，达到甲方要求发出的特定节奏的旋律或音乐，对过往车辆司机起到警示提醒、宣传所在地人文特色的效果，交付甲方使用。

3. 技术方法和路线：（1）按甲方需求进行音乐路面的整体系统开发工作，形成设计方案。（2）依据设计方案，开展实体制作（包含音乐路面配套设施开发）。（3）对成品音乐路面进行验收，并提交相关成果。（4）配套实施特色标线表示、标志标牌的制作安装。（5）配套实施墙体彩绘、景观小品、干砌石挡墙、格宾石笼及绿化。

4. 双方确定，通过本次合作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洛阳市栾川县生态伏牛一号公路庙子镇东沟段音乐路面，甲方只享本次研究开发成果使

用权，不享有技术所有权，技术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音乐路面详细的总体设计方案，包含外观设计图纸、效果图、相关设备参数、彩色耐磨涂层涂装方案等。

2. 音乐路面总体研发方案，包含施工进度计划、人员、材料、设备进场计划、验收方案等。

第三条 乙方应完成研究开发工作内容：

1. 音乐路面的开发与设计，向甲方提交整体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

2. 乙方应在2024年7月12日前，完成音乐路面整体开发内容，达到可交付使用状态，其他工作内容交付时间按现场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洛阳市栾川县生态伏牛一号公路庙子镇东沟段道路原设计图纸；

2. 提供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30日之前、电子邮件；

3. 其他协作事项：甲方必须保证乙方能够连续不间断的技术研发条件，如出现各级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检查等，需由甲方出面协调，并保证现场路面制作的连续性（每次不超过1小时，连续累计不超过5小时，单次超过1小时和项目期内累计超过5小时的时间视为间断，工期相应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本项目总合同额为：叁佰零柒万贰仟叁佰元整（即人民币：¥3,072,300.00），价格组成见中标文件价格清单。

2.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款项由 甲方分批次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节点如下：（1）合同签订乙方人材机进场，甲方支付总合同额的 30%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元整（¥921690.00 元）；（2）音乐路面及相关路面固化、彩色涂装、太阳能智慧道钉行车诱导系统、标志标牌、地面特色标线标识研发制作完成并交付使用，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额的 70%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零陆佰壹拾元整（¥2150610.00 元）；（3）本项目其他工作全部完成并结（决）算评审后，依据结（决）算报告，甲方支付到工程价款结（决）算总额的 97%；剩余工程价款结（决）算总额的 3%为预留质量保证金，待本项目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拨付给乙方。

第六条 本项目研究开发经费和工程款项由乙方以 洛阳市栾川县生态伏牛一号公路庙子镇东沟段音乐路面、路面固化及彩色涂装，开发出太阳能智慧道钉行车诱导系统、特色标线、标识牌设计及制作技术研发费用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实体现场验收（即完工后路面发出甲方预先拟定的旋律声音或者音乐）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工作完成的情况，但不得妨碍或间断乙方的正常工作，甲方对研发并制作完成的音乐路面开通使用既视为音乐路面研发制作完毕。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在设计过程中发现技术指标与合同附件有争议_____;
2. 主要人员变动、国家政策变动等使原合同的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或合同无法履行。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涉及专利技术性的工作可以在甲方知情的情况下做专业分包。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甲方承担 0%, 乙方承担 100%; 如果因技术要求发生变更所引起的损失, 风险由甲方 100%承担。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双方协商确认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3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 /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项目所使用设备的型号规格、材料的材质及规格、所有的技术参数、施工方法、整体造价。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伍年。
4. 泄密责任：泄密承担开发该商业秘密的全部费用以及未来全部合理的预见性利润的 100%。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曲目的所有音乐路面制作技术参数、制作原理。
2. 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乙方的研究人员，涉及与该技术成果的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伍年。
4. 泄密责任：透露本合同所涉及的技术内容，承担不执行保密协议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音乐路面、标志标牌、地面标识、智慧道钉、墙体彩绘、景观小品、干砌石挡墙、格宾石笼、绿化等（详见施工图纸及价格清单）。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音乐路面研发与制作交付时间：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12

日:

其他部分成果交付时间: 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27日;

交付地点: 洛阳市栾川县生态伏牛一号公路庙子镇东沟段。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完成后的音乐路面, 当有轿车车辆(A级-D级)以50公里/小时匀速通过此路段时, 路面能够发出《歌唱祖国》的旋律, 音乐路面通车使用即默认为甲方已经通过音乐路面部分的验收并确定研发成果符合要求, 其他工程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 乙方应当承担甲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 (甲、乙、双) 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 乙方享有专利申请权, 利益不分配。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 _____ / _____

(2) 技术秘密的转让权: _____ / _____

(3) 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 _____ / _____,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 知识产权归

属乙方，允许甲方进行申报相关技术资金补助，申报材料中必须体现乙方公司全名，乙方提供的资料仅为完成后的音乐路面。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交付成果有关的、且构成交付成果所必要组成部分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不包含乙方现场所使用的专利机械、电线电缆及租赁机械和设备），归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音乐路面体验方法及日常养护方法、行车注意事项。

2. 地点和方式：按甲方要求。

3. 费用及支付方式：无。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任一条约定，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10%赔偿支付，并继续按照合同履行各自相应的义务直到合同履行完毕。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本项目音乐路面研发制作完成并交付使用后 7 日内，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节点进行付款，如因甲方付款不及时导致乙方人员、设备及材料费用等未能及时支付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乙（甲、乙、双）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瑞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伟贤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约定时间、地点完成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2. 本项目音乐路面研发制作完成并交付使用后 7 日内，甲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节点进行付款，如因甲方付款不及时导致乙方人员、设备及材料费用等未能及时支付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乙（甲、乙、双）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赵瑞彪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伟贤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按约定时间、地点完成相关工作
 2. 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按约定和法律法规，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栾川县庙子镇人民政府 (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 11410324005415539k

单位地址： 栾川县庙子镇庙子街

电 话： 0379-6666800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常 昊 一 (签字或盖章)

2024年6月28日

乙方名称： 黑龙江农垦恒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 91233008MA19HG2D2W

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街 92-1 号红旗农场
新建职工住宅整体搬迁 1 栋 1 单元 1 楼 2 室

电话号码： 0451-510572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黄河路支行

银行账户： 2305018667370000011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明 卢 庆 (签字或盖

章)

2024年6月28日